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0)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7月21日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86,4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3%，以便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兩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因相關超過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已各自出售143,2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借入合共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29.90港元至3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2,913,6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2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7月21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86,4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3%)，以便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7月21日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86,4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3%，以便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兩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因相關超過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已各自出售143,200股股份。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部分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科彬先生 <sup>(1)(2)</sup>	290,608,889	58.64%	290,608,889	58.64%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sup>(1)</sup>	257,843,934	52.03%	257,843,934	52.03%
宋月婷女士 <sup>(3)</sup>	290,608,889	58.64%	290,608,889	58.6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sup>(1)</sup>	99,804,139	20.14%	99,660,939	20.11%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sup>(1)</sup>	97,370,133	19.65%	97,226,933	19.62%
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sup>(2)</sup>	32,764,955	6.61%	32,764,955	6.61%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sup>(1)</sup>	30,464,038	6.15%	30,464,038	6.15%
公眾股東	88,000,000	17.76%	88,286,400	17.82%

附註：

- (1)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1,524,692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戴科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i)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經緯創投」)；(ii)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Giant Lilly」)；(iii)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iv)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Xiaoying」)；及(V)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 (「Wisest Hold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May Flower (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就以下權益進行表決：(a)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由經緯創投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即49,555,946股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由Giant Lilly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即49,555,946股股份)；(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enzing持有的全部股份 (即30,464,038股股份)；(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Xiaoying持有的全部股份 (即13,598,226股股份)；及(e)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萬仕道持有的全部股份 (即13,145,086股股份)。
- (2) 三啟未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764,955股。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99%為戴科彬先生持有。
- (3) 宋月婷女士為戴科彬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戴科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借入合共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介乎29.90港元至3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2,913,6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8年7月2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7月21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86,4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3%)，以便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2%，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香港，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